
广东明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浩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MINGHAO LAW FIR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260 号丰乐大厦十四楼，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2013066，传真：020—82013011

电子邮箱：gdmhlawyer@163.com

广东明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明法意字第 号

致: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林铭佳律师、周秋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永强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相关授权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 550, 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 3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 55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由于股东广东凯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兴海安(香港)有限公司都需要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发表意见作出决议并表决一致同意：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审议通过《追认公司 2018 年度以关联交易》出现全体股东回避的情形下，全体股东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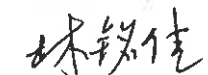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明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余胜利

承办律师： 

林铭佳

承办律师： 

周秋霞

2019年5月16日